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 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進一步消息

謹此提述(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本  
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之公佈以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按照該等認購協議，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本公司發表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消息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  
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消息公佈所披露，股份轉  
讓協議各對手方均關注近期市場狀況及上海貓仕估值之變動，並有意終止股份轉  
讓協議及／或與本公司管理層重新磋商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及股份  
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中國及香港正值農曆新年假  
期，故本公司並無與股份轉讓協議各對手方進行進一步討論，而有關各方目前  
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就收購事項進行討論及釐定下一步計劃。

由於透過認購事項將予籌得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故本公司與兩名董事各自就修訂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而進行之磋商，乃與股份轉讓協議各對手方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之磋商之結果掛鈎並受其影響。因此，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與兩名董事就修訂的認購事項條款完成磋商及達成協議。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